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3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和201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）13,896,230.4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389,623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,086,033.65 元，扣除当年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1600 万元，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5,592,641.06 元。本年度末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599,881,244.29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,28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7,680 万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,280 万股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为认为：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合法性、公平性和市场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3月28日